

## 关于对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临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污水处理系统 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报的《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临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污水处理系统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和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情况

该项目属于技改项目，位于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壮岗镇桃花峪村西 680 米，项目总投资 760 万元。主要针对现有污水处理工艺改造，改造内容为：针对高盐废水新增三效蒸发处理工艺；有机废水新增水解酸化+缺氧/好氧+化学除磷处理工艺；深度处理增加纳滤+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工艺。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运营期恶臭污染防治措施。水解酸化池、缺氧/好氧池产生的臭气、调节池臭气、污泥储池臭气收集后一

同经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NH<sub>3</sub>、H<sub>2</sub>S 排放速率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

无组织废气厂界排放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要求，氯气厂界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 做好水污染防治。技改后无机废水中的焚烧车间余热利用系统排污废水(余热锅炉排污水)、焚烧车间洗涤废水(烟气碱喷淋废水)经三效蒸发脱盐后与有机废水一起采用“格栅+调节+水解酸化+缺氧/好氧+MBR+化学除磷+沉淀池”处理后进入中间水池，无机废水采用“格栅+调节+气浮+还原+中和+絮凝+沉淀”处理后进入中间水池与有机废水混合，混合后的废水再经“纳滤+活性炭过滤+紫外线消毒+次氯酸钠消毒”深度处理工艺处理后外排小龙王河，出水水质须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待工业污水处理厂运行后，必须将厂区废水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三) 搞好噪声污染防治。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在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基础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后，确保厂界昼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 妥善处理好固体废弃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 **三、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该项目必须确保环保投资,认真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自主验收,并向我局申请项目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 **四、其他**

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应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2018年2月7日